

1.7 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（如有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惠山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惠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惠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6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
注：（1）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，